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（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炯叡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